

風險因素

H股[編纂]涉及高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從而導致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市場屬於新興、競爭激烈且快速演變的市場。若可觸及市場未能如預期般擴展，或我們未能通過及時推出新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以有效競爭或滿足不斷演進的客戶需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方興未艾，其特點是技術快速演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以及存在眾多商業模式各異的市場參與者。鑒於該種不斷演變的性質，預測行業發展步伐、客戶接納程度以及可觸及市場的最終規模，本質上存在困難。行業預測及我們的內部估算均倚賴對技術滲透率、客戶準備度及宏觀經濟狀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因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因素而變得不準確，包括智能製造技術應用速度放緩、工業客戶數字化轉型延遲、監管重點變化或政策激勵減少。概不保證我們的特定商業模式或技術路徑將被市場廣泛接納或優於其他替代模式。若客戶未能認識到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價值，則我們或會失去競爭優勢或在客戶吸納及挽留方面面臨困難。

我們在這個瞬息萬變的市場中面臨著激烈的競爭。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客戶群體以及更為雄厚的財務資源。該等優勢可能使彼等能夠更迅速地響應新技術、監管變化及新興市場機遇。倘若我們未能跟上該等參與者的創新步伐，或客戶未能認識到我們的解決方案相比競爭對手產品或替代技術的價值，則我們可能在獲取或維持市場份額方面面臨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處的行業屬新興且快速演變的領域，因此難以預測市場對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及需求。倘若市場對我們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採用未能持續按預期增長，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中國市場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為我們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帶來了重大商機。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1.5%。隨著越來越多企業認可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提升效率與降低成本方面的價值，投資此類技術的意願正持續增長。然而，對於未來市場規模及其增長速度，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

風險因素

性。儘管我們迄今已成功提升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但這仍取決於智能化行業將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視為核心組件的發展趨勢。因此，我們的增長高度依賴於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企業展現出對降低人力成本、減少錯誤及提升整體效率日益增長的需求，這促使業界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關注持續攀升。然而，外界對我們行業的關注程度，取決於整體經濟的發展狀況，尤其是在先進工業化經濟體中。

我們注意到，隨著技術的進步以及業界日益重視智能化以優化運營效率，各行各業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關注正持續增長。然而，倘若市場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關注趨於冷卻，或企業延遲採用相關解決方案，則可能限制本公司業務的增長，進而可能影響財務表現。此外，若針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監管框架過於嚴苛，導致市場准入障礙或運營難題，可能使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採用率下降。這可能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因為客戶在如此嚴苛的監管環境下，可能不願投資機器人技術。此外，更廣泛的經濟或行業趨勢(包括智能化採用率的變化或產業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對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易受終端市場狀況影響，尤以清潔能源技術行業為甚，該等市場的不利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與終端市場狀況密切相關，包括清潔能源技術、電子與半導體、光模塊及其他應用領域。該等行業多具有週期性，且對資本開支週期、基礎設施投資及勞動力成本變動等宏觀經濟因素較為敏感。若該等終端市場出現衰退或結構性調整，可能導致客戶削減或推遲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投資。在宏觀經濟波動或預算緊縮時期，客戶可能因投資回報不確定性而延遲智能化計劃、優先對現有系統進行增量升級，或推遲採購決策。此外，特定工業技術的負面市場情緒、環境或安全法規的變更，或特定行業不確定性加劇，均可能進一步抑制客戶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

具體而言，我們有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光伏製造行業，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行業的表現。光伏製造行業具有週期性波動的特點，並且對多種因素敏感，包括全球經濟狀況、政府政策以及不斷演變的監管和貿易環境。市場需求的波動或我們在光伏行業的客戶之資本支出預算發生變化，均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若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未能按我們的預期發展，或光伏行業出現衰退，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存貨週轉期相對較長，且客戶驗收時點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影響收入確認時點。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及週轉，可能對現金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因製造及交付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而持有存貨，主要包括在製品、原材料、製成品及交付貨物。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733.8百萬元、人民幣822.2百萬元及人民幣664.4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90天、1,044天及729天。截至2025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或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結存貨的8.8%)已於其後被消耗或使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資產—存貨」。

我們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期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及客戶驗收安排，據此，收入僅於最終客戶驗收時方予確認。有關我們付款條款及驗收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商業合作與交付工作流程」。最終驗收於收到經客戶簽署的確認書時方告確認，當中須聲明產品符合協定規格並可全面運作至客戶滿意為止。我們的協議並無訂明固定驗收期，而驗收條件取決於若干里程碑的達成情況。因此，驗收時間表因項目而異，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根本不會實現驗收，這取決於里程碑何時或是否達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過驗收期延期的情況，而交貨後的驗收期一般介乎六至18個月。因此，已交付予客戶但尚未正式驗收的產品，在我們存貨中繼續入賬列作交付貨物。此等延長期間推遲了存貨轉換為現金的過程，並對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帶來壓力。驗收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進一步延遲，包括客戶的內部測試程序、運營準備工作延誤或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儘管我們一般在交付前會收取部分款項，但全額付款通常須待最終驗收及一般於驗收後12個月屆滿的質保期結束後方予支付，這可能導致我們在收取全額對價前已產生重大前期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收回風險。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同樣會受到分期付款及最終驗收安排的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資產—存貨」。

此外，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具有技術快速變革、競爭加劇、行業標準不斷演進及客戶需求轉變等特點。所持存貨中的產品及零部件(尤其等待客戶驗收時間較長者)可能因技術進步、替代解決方案出現或客戶偏好改變而變得過時或競爭力下降。我們定期檢視存貨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評估。若存貨無法按原計劃出售或部署，或倘其市場價值下跌，我們可能需計提存貨撇減或減值撥備，從而降低毛利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再者，倘客戶最終拒絕驗收，其可能退回產品並要求退還先前已支付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需收回產品並退還相關分期款項。鑒於我們諸多產品的高度定製化性質，被退回的產品可能難以轉售或重新部署予其他客戶，並可能變得過時。此等退貨可能導致額外的存貨持有成本、處置虧損或減值支出，並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過剩或滯銷存貨亦會佔用本可用於營運、研發或擴展計劃的資金。倘未能準確預測需求、協調生產計劃或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及週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有關的信貸風險，而收款表現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人民幣1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百萬元。同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90天、144天及106天。收款週期的波動或任何未來延長可能會給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帶來壓力，尤其是在業務擴張或宏觀經濟不明朗時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信貸風險敞口受所服務行業的客戶概況、交易規模及支付慣例影響。若干客戶具有內部審批流程及付款週期較長的特點，可能導致應收款項結算延遲。此外，客戶付款行為可能受到不利經營狀況、財務限制、行業低迷或市場需求變化的影響，該等因素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本集團的控制。因此，無法保證客戶將持續根據協定的信貸條款結清未償還結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與兩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虧損，並於2025年啟動法律程序以收回未償還金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該等收回行動的結果及時間仍不確定，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應收款項。

風險因素

倘客戶嚴重延遲付款或違約，我們可能須增加減值撥備或撇銷應收款項，其將減少呈報盈利及淨資產。收款期延長或信貸虧損增加亦可能限制流動資金，限制可用於運營、資本支出及增長計劃的資金，並增加對外部融資的依賴。客戶信貸質素或整體收款表現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籌措足夠資本以維持運營及資助增長策略，或未能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達成此目標，我們的運營及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策略屬資本密集型，需在研發、產品推廣及營銷等領域投入大量資金。隨著我們擴大運營規模並追求增長機會，我們的資本支出可能會大幅增加。雖然我們計劃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與外部融資來滿足這些需求，但未來的資本需求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超出當前預期。倘若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條件籌措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籌措資金，則可能被迫大幅削減開支、延遲或取消既定活動，或大幅調整企業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出於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及其他業務考量，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攤薄股東權益，並降低每股股息。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償付義務增加，並可能引發限制我們經營活動或向股東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拓展至新地域或垂直市場，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與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透過直銷模式接觸客戶，對象涵蓋終端客戶與集成商，並預期將持續增加營銷、品牌推廣及客戶開發的投資，以推動業務成長。然而，這些努力需要大量資源，且未必總能帶來預期的回報。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無法引起目標受眾的共鳴，進而導致無法將品牌認知轉化為實際銷售業績。倘若我們無法針對不同產業垂直領域或地理區域的獨特需求量身定制策略，或未能預判客戶偏好與採購行為，我們的獲客成本可能上升，卻未能帶來相應的營收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留任或招募足夠數量的經驗豐富的銷售與營銷人員，或無法培訓新聘的銷售與營銷人員，我們認為這對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銷售與營銷策略至關重要。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必須持續優化銷售與營銷策略，以跟上產業趨勢與客戶期望。若未能以具成本效益且具影響力的方式達成此目標，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營收減少，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觸達十餘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並計劃在國內外持續擴張。然而，我們拓展新地域或產業市場的努力，可能受到當地法規障礙、文化或運營差異，以及市場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準備不足等因素的阻礙。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拓新市場，或採用率低於預期，我們的營收增長及整體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提升客戶的消費金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通常以個案或項目為基礎採購我們的產品，且我們通常不會與主要客戶簽訂長期合約。因此，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其內部項目週期、預算或不斷演變的智能化策略而大幅波動。亦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下單機器人、增加採購量，或繼續以當前規模使用我們的產品，甚至根本不再使用我們的產品。

在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中，客戶留存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客戶對產品性能的滿意度、服務響應速度、成本效益，以及在新型應用場景中創造價值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持續滿足或超越客戶期望、提升產品供應或提供可靠技術支持，現有客戶可能轉向擁有更廣泛產品組合、更具競爭力價格或更悠久往績記錄的其他供應商。

此外，整個行業的發展取決於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技術的成熟度，以及跨產業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若客戶接受度維持不變，或跨產業應用場景的擴展速度放緩，我們創造經常性收入或向現有客戶追加銷售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客戶留存率的任何下降，或無法促進客戶群產生更深層次的互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市場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進而導致收入與利潤率低於預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不斷發展，我們面臨日益加劇的定價壓力，這主要源於競爭的激烈化、產品標準化的提升以及客戶期望的不斷提高。許多客戶(包括大型集成商與企業客戶)憑藉其規模、採購量及可選擇其他供應商的優勢，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該等客戶可能要求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包括價格讓步、數量折扣，或靈活的付款與交貨安排。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定價模型仍在持續演變，隨著業務拓展至新垂直領域、地理市場或客戶群體，這些模型可能不再有效。競爭態勢(例如既有參與者或新從業者的激進定價策略)可能迫使我們降低價格，或適應利潤有限的短項目週期。此外，若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缺乏差異化，或者我們無法證明投資能帶來明確的回報，我們獲取高價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為響應客戶需求或市場變化，我們可能需要調整定價策略、延長信貸期，或提供捆綁式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且僅收取少量或無需額外費用。儘管此類措施可能有助於維持客戶關係，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實現可持續盈利的能力。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並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如此。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與服務提供商提供原材料、機器人核心元器件、運輸及其他服務。雖然該等安排讓我們能專注於核心業務，但無法保證：(i)該等供應商與服務提供商會遵循我們的指示、政策及業務指引運作，或其服務品質不會出現重大惡化；(ii)我們能與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維持良好關係；(iii)彼等不會單方面提高服務價格，或(iv)彼等的僱員或彼等本身不會出現任何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從而對其服務甚至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在持續全球擴張的過程中，能夠找到足以滿足我們標準的可靠服務提供商。第三方提供的物流、運輸及供應鏈服務和設備可用性下降或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成本和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人民幣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0.9%、32.9%及39.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14.5%、12.3%及14.3%。供應商的運營穩定性與商業策略均非我們所能掌控，且我們無法保證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識別並評估替代或額外供應商和供貨商通常極為耗時，可能導致生產延誤、生產中斷及額外成本，且此類替代方案有時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供應商或供貨商無法按時交付必要的生產零部件、元器件、設備或服務，可能導致機器人的生產流程中斷，並使我們實施商業戰略面臨更大困難。供應商和供貨商可能會定期延長交貨期、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出現品質問題或遇到其他可能中斷或增加我們供應和服務成本的問題。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且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增長。本公司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增長76.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長71.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下降，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增長狀況、中國及全球經濟持續進行的產業轉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產業的技術發展、中國機器人技術的發展進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管理成本與提升營運槓桿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商業策略。我們的增長管理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行政、運營、財務及其他資源提出重大要求。此外，增長可能使我們難以維持穩定的製造能力和為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水平。我們拓展業務所需的成本可能比我們預期的要高，而且我們可能無法透過增加足夠收入來抵消不斷增加的運營成本。倘我們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未能如預期般發展，或者我們未能滿足這一動態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按時大規模生產或交付高品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維持滿意度並拓展業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生產作業能否持續、高效且及時地運作。任何對我們生產能力或我們物流運作的干擾，都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損害客戶關係，並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供應鏈與物流運作易受多種風險影響，包括地震、火災、旱災與洪水等自然災害，以及政治動盪與社會動盪。尤其是，關鍵公用事業或運輸系統的長期中斷，可能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大量交付高品質產品，需要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保持持續協調、穩定採購元器件，以及實施健全的品質管控措施。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品質標準或遵守交貨時間表，可能面臨訂單取消、財務罰款、客戶信任流失或聲譽受損等情況，上述任何情形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及優化銷售網絡，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4.5%、3.9%、4.0%及2.9%。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有效維護及優化銷售網絡，以建立並深化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業務佈局。這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若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關係、與客戶發生糾紛，或未能以有利條件與新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在多個地區和領域維持市場地位。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發展與增長計劃，亦未能為銷售網絡提供充足資源及營運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與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原材料及關鍵元器件供應短缺與成本上升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達成生產目標並滿足客戶需求，取決於第三方供應商能否及時且充足地供應原材料與關鍵元器件，例如傳感器、控制板、外殼及其他結構組件。任何供應中斷或延遲(無論是由於物流問題、供應商端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都可能阻礙我們按時且按所需數量生產產品。自然或人為事件(包括惡劣天氣、地緣政治衝突、工業事故、勞動力短缺或罷工)，可能損壞基礎設施、中斷運輸網絡或影響供應商的運營。該等事件亦可能阻礙我們向客戶交付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持續或反覆的中斷可能導致訂單延遲履行、銷售機會流失及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面臨原材料與元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隨著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關鍵零部件(如芯片)的短缺可能推高採購成本。倘若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取得關鍵輸入，或根本無法取得關鍵輸入，亦或被迫以高昂價格採購卻無法將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與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若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緩解該等供應鏈風險，或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足夠的關鍵材料與元器件，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未發現的缺陷或包含嚴重錯誤，這可能引發安全問題、降低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召回，或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申索，這些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竭力在整個供應鏈中實施嚴格的品質保證流程，仍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完全免於缺陷、故障、軟件錯誤或安全漏洞。面向新應用場景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發與製造可能存在技術挑戰，且部分缺陷或錯誤可

風險因素

能需待產品交付並於實際運作環境中使用後方能發現。許多客戶依賴我們的產品執行工業生產線中的核心智能化任務，產品缺陷可能危及安全、干擾關鍵運作，或導致客戶面臨非預期後果。任何此類問題都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召回、維修或更換，延遲客戶採用進程，或引發保修申索。在更嚴重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訴訟或合約申索，客戶將據此要求就其運營中斷或蒙受的損失作出賠償。

此外，產品缺陷(無論實際或被認為存在)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動搖客戶信任，尤其當我們持續拓展跨市場與跨產業的業務版圖時。即使是孤立事件亦可能受到高度審查或負面輿論，尤其在安全、可靠性與穩定性至關重要的領域。倘若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並解決此類問題，或我們的補救措施未能令客戶滿意，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客戶流失率上升及競爭地位削弱的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以及不斷變化的貿易及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和勞動環境、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的監管。該等類型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而其實施、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強。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維持加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有關限制，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工作。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獲得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裝置或組件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發展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力度。該等法規旨在限制若干中國公司獲取美國的敏感技術，特別是在電信、人工智能和半導體等行業。除美國外，多個政府亦就對華出口實施適用管制、授權規定及限制，尤其針對高科技產品及服務。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我們裝配或用於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

風險因素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項目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該等限制對從事前沿技術開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之影響尤為明顯。於2024年12月，BIS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4年臨時最終規則**」），以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於2025年1月15日，BIS發佈了一項實施針對先進計算集成電路的新盡職調查措施的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5年臨時最終規則**」），連同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以及BIS 2024年臨時最終規則，統稱「**BIS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5年臨時最終規則針對具備先進節點能力（例如16/14納米或更小節點，或非平面晶體管架構）的集成電路及其相關設計與製造服務。該等措施影響集成電路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以及對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代工廠和OSAT供應商的許可及審查程序。隨著該等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持續演變，未來的出口管制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客戶或供應商。

除經已推行的BIS臨時最終規則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員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該等清單的更新可能無法預料，且一旦有一方被列入實體清單，其在獲取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及技術方面將受到嚴格限制。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隨著該等出口管控法律及法規持續擴充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控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大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主要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針對該等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在該情況下，倘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為應對俄烏衝突，美國、歐盟及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及多個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

此外，國際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及流動性以及國內法規在主要市場的演變性質，導致該等監管風險加劇。全球各國政府日益關注國家安全問題、數據隱私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護，以致在網絡安全、數據管治和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的監

風險因素

管更加嚴格。該等監管環境日益複雜，加上地緣政治局勢不斷轉變，意味著我們對於預測及適應未來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的能力可能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靈活性。

我們已委聘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就我們的歷史交易及關於美國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的合規狀況進行審查。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彼等對我們在報告期內營運的審查，我們的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的規管，此乃由於我們的產品在中國開發和製造，不屬於「美國原產」物項，所包含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內容價值未超過25%，且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未使用敏感的美國技術或軟件，因此不會觸發《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此外，鑒於我們並未從事任何構成直接違反美國一級制裁法律法規的活動，亦未從事被合理預期會導致施加二級制裁的活動。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我們並非「受制裁目標」，亦不在受美國全面地域制裁的「受制裁國家」境內成立、註冊、組織或居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海外客戶(包括美國客戶)訂立交易並向彼等交付產品。因此，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國際關係緊張局勢的升級以及海關等部門加強審查(尤其是有關中國的審查)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國際關係(尤其是涉及中國者)的緊張局勢升級，已導致且可能繼續導致國際貿易政策發生變化及貿易壁壘增多。各國因應眾多因素(包括全球及國家經濟及政治狀況)施加、修改及取消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令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的未來發展難以預測。

國際貿易關係的近期發展已導致我們在多個經營市場(包括美國)的多個產品類別關稅上調。尤其是在2025年4月，美國政府採取二級關稅結構：對美國所有進口產品統一徵收10%的基準關稅，以及對從若干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歐盟和日本)進口的產品視情況採取更高的對等關稅。於2025年4月10日，美國政府暫停對除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和地區徵收的對等關稅，為期90天。於2025年4月，中國及歐盟亦宣佈對入境的美國商品加徵關稅。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跨境貿易，該等關稅措施可能會增加我們所銷售商品的進口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同意暫時降低雙邊關稅。美國將對大部分中國出口商品的附加關稅從145%降至30%，中國則將對美國商品的附加關稅從125%降至10%。其他原計劃的關稅上調暫停。2025年6月10日及11日，美國政府重申對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將維持在55%的總稅率，包括三個現有組成部分：自2018年起徵收的25% 301條款關稅、2025年2月出台的20%關稅以及2025年4月2日徵收的10%對等關稅。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與中國

風險因素

達成貿易及經濟協議，美國將2025年2月實施的20%關稅下調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將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互惠關稅暫停期維持至2026年11月10日。在此暫停期間，現行10%的互惠關稅持續有效。此外，美國進一步將若干301條款關稅豁免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

倘美國當局收緊資格要求或執法力度，我們的終端客戶仍可能面臨更高的成本。儘管出現短時間的緩和，但全球貿易局勢仍然緊張，並可能繼續升級，從而影響全球貿易及經濟狀況。未來還可能會實施額外的貿易政策措施，包括新的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管制。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我們這類涉及跨境貿易的企業造成更多挑戰。若關稅進一步上調或適用於該等設施中使用的更廣泛的組件或設備，則我們實現預期成本及交付效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更廣泛而言，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未來採取任何不利行動或行動升級(如施加關稅、配額、禁運、保障措施、海關限制、資本管制及其他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地位、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產品運輸及交付延遲，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為應對未來任何此類行動或升級，我們或須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慣例，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地作出改變，甚至可能根本無法改變。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業務暫停。

我們面臨與美國對外投資管制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投資者對我們的若干投資，並阻礙我們進入美國資本市場。

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一項行政命令和一項擬議規則預先通知(「ANPRM」)，為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對外投資控制提供概念性框架。除ANPRM外，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6月21日發佈了一項關於涉及中國的美國境外投資的擬議規則，該規則大致遵循ANPRM。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旨在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就美國人士對業務活動涉及三個領域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申報要求：(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該等實體共同被定義為「受關注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通知，該等投資活動被定義為「受規管交易」，包括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的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將若干投資排除在受規管交易範圍之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並可能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

風險因素

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和投資類型的範圍。該等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某些類型業務的能力；若我們從事該等受關注技術的開發，該等規則亦可能限制我們自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彼亦就《對外投資規則》提供建議)認為，我們不屬於最終規則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此項結論基於我們並未從事最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涉及從事達到受規管活動特定技術門檻的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行業的技術開發或生產。我們經已確認，整合至我們旗下產品中的任何芯片或集成電路均作為零部件從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並且我們不會進行內部集成電路設計或裝配。因此，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投資於本次[編纂]的美國人士將不受最終規則下的禁令或通知要求的規管，且美國人士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不會構成《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規管交易。

然而，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持和我們一樣的看法。倘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且倘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規管交易」(各自的定義見最終規則)，則有關美國人士在我們的股權公開交易之前可能被禁止進行此類收購，或可能須根據最終規則作出公佈。此外，鑒於美國財政部持有的不同觀點，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且我們無法排除未來因最終規則的潛在修訂或類似法規的出台而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可能性，即使美國人士對若干公開交易的證券(如我們的H股)的收購將不受最終規則涵蓋的受規管交易範圍的限制，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在此次[編纂]後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倘我們籌集相關資本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降，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增長策略能夠成功實施或帶來預期成果。

我們持續實施一系列戰略以拓展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拓展業務伴隨著風險與挑戰。這些商業舉措尚屬新穎且持續演變，其中一些可能會以失敗告終。我們開發相關技術並推動產品市場接受度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且我們可能缺乏有效執行該等新商業舉措的經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新的商業舉措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預期效果。倘我們提升盈利能力的努力失敗，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一直堅持並計劃持續對研發進行重大投資，但此類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且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研發或有效應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不斷演變的技術與市場動態，這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堅持並計劃持續對研發進行重大投資，並可能擴大相關投資，旨在推動新型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進程，同時提升現有產品。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變革，我們需要於研發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AI等核心技術，方能在市場競爭中保持優勢。因此，我們預期研發開支將持續處於高位。

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實現技術突破並成功將該等突破商業化。因此，我們投入的重大研發支出可能無法帶來相應的回報。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出可行的產品，或可能遭遇技術或法規方面的挑戰，導致商業化進程延遲或受阻。在若干情況下，新技術或市場趨勢的出現可能使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研發工作變得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收回相關投資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此外，即使我們的研發計劃成功實現產品創新，財務效益亦可能數年內無法實現，甚至可能永遠無法實現。研發成果的回報時機與規模難以預測，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能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成本。倘若我們無法將研發工作有效轉化為市場化產品，或未能達到預期的採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競爭地位亦將隨之削弱。

若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害，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競爭能力亦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透過獲取、維護並執行知識產權保護專有技術及產品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一直透過多種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價值的專有技術，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i)在中國擁有201項已註冊專利及82項待批專利申請；(ii)在美國擁有1項待批專利申請；(iii) 2項待批PCT專利申請；及(iv)在中國擁有36項著作權及14項商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申請流程可能耗資巨大且耗時較長，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並推進所有必要或理想的專利申請，甚至可能無法提交或推進任何專利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獲得專利保護為時已晚之前，識別研發成果中可獲得專利保護的方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該等領域開發和商業化競爭性產品。

風險因素

專利可能因多種原因失效，專利申請亦可能因多種原因未獲授權，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成功獲得批准，該批准可能並非以能夠為我們提供實質性保護、阻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的形式存在。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透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以不侵犯專利權的方式繞過我們的專利。因此，專利申請的授權並不意味著其發明人、保護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已最終確定，且我們的專利可能在中國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面臨挑戰。

此外，儘管可能存在各種延長保護期限的途徑，但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範圍有限。例如，在中國，自申請日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提交的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在美國，自申請日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若於2015年5月13日或之後提出申請，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則為15年。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該等產品的專利保護期屆滿，我們仍可能面臨已獲批產品的競爭。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範圍有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該等產品的專利保護期屆滿，我們仍可能面臨已獲批產品的競爭。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就其知識產權遭侵權所提出之申索及其他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專利組合，並可能聲稱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商業使用侵犯其專利權。該等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較廣，因此可能主張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若干特徵落入該等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過程中侵犯、擅自使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了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未來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其專有權利遭侵犯而提出的申索，或因我們的運營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設計、開發及銷售行為導致的侵權行為而產生的索償。此外，我們可能並不知曉存在與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或業務運營相關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潛在侵權申索。我們還可能獲授權使用並依賴於某些技術，而這些技術可能面臨第三方的侵權或其他相關指控或申索。

風險因素

機器人行業的企業可能會透過知識產權訴訟來獲得競爭優勢。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否侵犯專利權，涉及對複雜的法律和事實問題的分析，而此類問題的認定往往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聘用曾在競爭對手或其他相關行業公司工作的僱員。無法保證此類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申請專利保護，但此類資料尚未公開，或主張商標權，而這些商標權尚未透過相關公共記錄檢索披露。我們在識別並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未必總能取得成功。任何關於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無論其是否成立，都可能：

- 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成本進行抗辯；
- 導致我們需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
- 禁止我們製造或銷售包含爭議知識產權的產品；
- 導致我們需要與第三方簽訂特許權使用費協議或授權合約，以獲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而此類協議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達成，甚至可能無法達成；或
- 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限制購買受影響的產品，直至訴訟解決。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專利法的變更可能削弱專利整體的價值，進而損害我們保護產品的能力。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具有不確定性。在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法或其詮釋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及取得、維持、捍衛以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更一般而言，其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申請及未來可能申請的專利，是否會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准核發專利；亦無法確定未來獲准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足以提供充分保護以抵禦競爭對手。專利申請所主張的保護範圍，在專利核發前可能大幅縮減，其範圍亦可能在核發後重新詮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所擁有的專利申請最終獲准核發專利，其核發形式仍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實質保護，亦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為我們帶來任何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專利權之授予、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亦依賴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製程與訣竅以及著作權。倘若我們無法保護專有資料與訣竅，我們的技術與產品價值可能遭受重大損害。

我們通常透過與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及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或簽訂包含保密與禁止使用條款的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例如商業秘密、專業技術及機密資料)。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簽訂必要的協議；即使簽訂了協議，該等協議亦可能遭到違反，或無法有效防止專有資料遭洩露、第三方侵權或盜用；協議效力可能存在期限限制，且在專有資料遭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時，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及合作夥伴所採用的商業秘密保護措施的控制有限，若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資料洩露事件，可能導致未來商業秘密保護效力喪失。此外，我們的專有資料可能以其他方式為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所知悉，或由其獨立開發。若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及其他第三方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訣竅與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為執行及釐清本公司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耗費高昂且時間漫長的訴訟程序；若未能取得或維持對本公司專有資料的保護，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性業務地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運營所在的若干市場中，關於商業秘密權利的法律可能對我們的商業秘密提供極少保護，或毫無保護。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在任職期間創造了我們所有的專利。根據適用之法律、法規及僱傭合約條款，此等專利權歸本公司所有，而非個別發明人所有。為應對僱員離職後可能引發的知識產權爭議或競爭風險，我們已實施全面政策。我們的勞動合約明確規定，服務相關之發明屬公司財產，確保產權界定清晰明確。此外，我們已建立獎勵制度以表彰發明人的貢獻，在履行法律義務的同時促進創新。作為我們離職流程的一部分，我們會確保在僱員離職前所有知識產權相關事宜都已得到妥善處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地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或完全防止涉及知識產權的爭議或競爭發生。

關於軟件的知識產權，我們在特定情況下會選擇性地註冊著作權。儘管國際公約與國際條約可能對軟件的未經授權複製提供實質性保護，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卻未必能像國際公約或國際條約那樣充分保障專有權利。缺乏國際統一的知識產權法規，使得確保我們專有權獲得一致保護的難度更高。

我們亦採用實體與電子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但無法保證該等安全措施不會遭到破壞，亦無法確保能為我們的財產提供充分保護。存在第三方可能取得並不當使用我們的專有資料，進而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此類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亦無法採取適當且及時的措施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我們若干客戶曾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第三方支付安排**」）與我們結算付款。我們計劃於[編纂]前停止接受任何第三方支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

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要求退還資金（由於彼等按合同並不對我們負有債務），以及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第三方支付對我們發起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花費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抗辯該等索償及法律訴訟，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與競業禁止條款，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保護我們的技術與訣竅，包括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條款。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就任何違約

風險因素

行為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措施(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更無法保證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悉。此外，他人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與專有資料，這將限制我們對該等當事人主張任何專有權的能力。為執行及釐清本公司商業秘密與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耗費高昂且時間漫長的訴訟程序；若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與專有資料的保護，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關鍵管理人員及其他具備專業技能的高質素人才。若我們未能在企業發展過程中招募、留任並激勵此類人才，或未能維持企業文化，便可能喪失推動業務發展的創新精神、協作能力與專注力。

吸引並留住關鍵人才(例如關鍵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合資格主管及銷售人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研發工作以及產品的成功商業化至關重要。我們資深領導層與管理團隊的專業能力，對我們的成就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行業對高技能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管理團隊的任何變動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因為我們無法預測關鍵人員是否會離職，亦無法確定能否找到合資格的接替人選。

我們計劃增聘更多合資格僱員，以支持業務運營及既定的擴展計劃。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與眾多企業競爭，爭奪具備豐富產品設計與開發經驗的工程師及研發專業人才，同時亦爭取技術嫺熟的營銷、營運與支援服務專業人員，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並留住所需的專業人才。倘若未能做到，我們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遭受損害。

此外，僱傭相關法律對我們人力資源實務的詮釋與適用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降低我們因應業務需求變化的靈活性。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多元、包容且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或我們的薪酬與企業文化不再被視為具競爭力，則我們吸引與留住人才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

倘未能依照法規要求，為各項僱員福利計劃繳納足額供款，本公司可能面臨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已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僱主須按相關法規規定的比率，為僱員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代扣僱員應繳納的款項。

風險因素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倘我們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可能會發出命令，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結清逾期金額連同自負債日期起按逾期金額每日0.05%計算的滯納金。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的，主管行政機關可處以逾期金額至該金額三倍以下的罰款。與此同時，倘我們未能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主管機關可責令我們於限期內補繳。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我們或會面臨強制執行。該等處罰及整改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違規行為而受到任何處罰，因此並未招致任何行政罰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付金額，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規而面臨調查，並因此遭受嚴厲處罰或因勞動法爭議或調查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未能及時發現或阻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從事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由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類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政府機構施加的法律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及負面輿論。無法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與政策能防止此類人員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從事的任何非法、欺詐、貪腐或串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腐或反賄賂法規)，可能導致本公司遭受負面輿論，嚴重損害品牌及聲譽。若此類行為由我們僱員所為，更將使我們面臨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並可能遭受政府機關處以罰款及其他懲處。因此，若未能及時發現並阻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涉及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國際化策略及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已透過獲取來自十餘個國家及地區客戶的訂單拓展國際業務版圖，涵蓋主要發達及新興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中國境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2.9%、13.5%、20.6%及5.0%。鑒於國際市場預期將成為我們長期增長的驅動力，我們計劃透過增加對海外銷售渠道、市場推廣活動及客戶支援基礎設施的投資持續擴大全球佈局。然而，國際擴張伴隨著若干固有的挑戰與風險，包括：

- 在跨司法管轄區遵守廣泛、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方面所面臨的挑戰；
- 地緣政治不穩定、貿易保護主義或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
- 運營複雜性與高資源需求；
- 貨幣波動；及
- 在新市場中面臨建立品牌知名度與贏得客戶信任的困難。

若未能成功應對這些風險，或未能將我們的商業模式調整以適應當地市場需求，可能限制我們拓展國際業務的能力，對我們的全球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高度依賴對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有利的監管環境及支持性政策。任何未來政府支持的減少或撤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與業務發展已經並預期將持續受益於促進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發展的支持性政府政策。多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以鼓勵機器人產業創新，包括財政補貼、稅收優惠、研發補助、採購優惠政策及試點應用計劃，例如中國的《「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及《「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美國的《國家機器人計劃》、日本的《機器人新戰略》及德國的《工業4.0》與《2025高技術戰略》。這些政策在促進市場採用及支持我們所處的生態系統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風險因素

然而，無法保證此類監管支持將持續維持於現行水平，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支持。若因政府政策優先順序調整、預算限制、政治格局變化或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導致相關政策遭削減、修改或撤銷，可能降低本行業投資吸引力，並阻礙行業發展進程。尤其是，若對我們或客戶有利的關鍵激勵措施或資金機制遭到削減或終止，可能導致對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循運營或計劃擴展所在司法管轄區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或適應新的政策方向，我們的運營、市場准入及長期增長潛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前景取決於建立品牌與聲譽的能力，而任何針對品牌、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或其關聯方、產品，乃至整個產業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皆可能損害此等聲譽。

我們認為，維護與提升品牌形象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新興且高度競爭的市場中運營，品牌維護與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推廣的成功與否，將取決於營銷活動的成效，以及我們從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薦數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招致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會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無論是否屬實，針對我們品牌、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或其關聯方、產品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其非我們所能控制。

若未能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續簽租約或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現行租約期滿時，以商業合理條款成功延長或續簽租約，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續約，因此可能被迫將受影響的運營業務遷移。這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導致重大的搬遷開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就特定地點或適宜大小的營業場所與其他企業產生競爭。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長或續簽租約，由於租賃物業需求旺盛，租金支付金額仍可能大幅增加。此外，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可能無法為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而未能搬遷受影響業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四項中國租賃物業提交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倘若該等出租人並非該物業之法定業主，或未獲該物業法定業主授予適當授權，則該物業之法定業主或向法定業主租賃之第三方租戶，將有理由質疑我們對受影響物業之租賃權益之有效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雙方有義務對已簽訂的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協議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不受未能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或備案之影響。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我們可能被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登記，若未能遵守規定，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若因產權爭議引發糾紛或政府採取行動，我們可能面臨難以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困境，並可能被迫遷離。倘若因第三方或政府機關提出異議，導致任何租約遭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須另覓替代場所並承擔搬遷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將有關業務遷移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此類搬遷均可能導致業務運營中斷並造成收益損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有效減輕此類中斷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包括損失與成本)。任何此類中斷、損失或成本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授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獎勵，可能導致股份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僱員及其他指定人士授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從而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相信此類股份獎勵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未來可能繼續授予股份獎勵。因此，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可能增加，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另一方面，若我們減少股份薪酬獎勵金額，則可能無法透過提供與我們股份價值掛鈎的激勵措施，吸引或留住關鍵人才。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足或無效。

我們力爭定期提升並升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概無保證該等措施將能有效保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並透過確保(其中包括)精準呈報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以達致其目的。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僱員的有效落實，即便

風險因素

我們就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獲得的培訓屬充分或足以實施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實施將不會出現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及修改，或未能配置充足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於營運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根據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監管環境取得並維持所需的執照及批准，或取得或維持該等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耗時費力或成本高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在中國及其他業務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需的執照及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續期業務所需的執照，亦無法保證該等執照足以開展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所有業務。若未能取得或續期我們的運營及設施建設所需之任何批准、執照、許可或證書(例如環境保護檢驗及消防安全核准)，可能導致相關監管機構依據法規採取執法行動，包括下令停止運營，並可能要求採取須動用資本支出或補救措施的矯正措施。關於現行及未來規範我們業務活動之法律、法規與政策之解釋與實施，均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違反現行或未來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及政策。倘若我們未能在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完成、取得或保有任何所需的執照或批准，或未能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面臨多種處罰，例如被處以罰款，以及業務被中止或限制。任何此類處罰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針對產品終端市場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

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面臨日益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勞動標準、出口管制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隨著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各行業及地區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監管機構可能制定新標準或收緊現有要求，以應對智能化、人機互動、倫理與安全考量等新興議題所引發的關切。

風險因素

鑒於該行業發展迅速，適用法規可能存在模糊不清、執行不一致或可能突然變更的情況。我們可能因遵守新監管規定而產生重大成本，或在產品開發、認證或部署過程中面臨延誤或障礙。尤其是，對AI相關技術、跨境數據流動或自主系統安全性的加強審查，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設計、生產與銷售。

若未能及時適應或遵守不斷演變的監管標準，可能導致罰款、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本地及境外法規、規定、政策及其他義務，其與我們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以及由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處理的客戶數據的網絡安全及隱私風險有關，任何重大故障、弱點、中斷、網絡事件、事故或安全漏洞，皆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有效運營業務。

我們的產品具有複雜的信息系統。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安全措施，旨在防止網絡安全漏洞及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將視需要引入額外安全措施。然而，未來仍存在黑客及其他惡意行為者試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可能性，企圖修改、變更或操控我們產品的軟件，或訪問儲存於產品內或由產品所產生的數據。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內的錯誤與漏洞可能遭受第三方探測，未來可能遭揭露及利用，而此類漏洞的修復措施未必能及時實施或完全成功。

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我們的信息系統，或任何違反數據安全之行為，可能導致多種風險，包括對客戶造成損害、運營環境不安全或產品故障，進而導致業務中斷、法律申索或訴訟程序(其未必對我們有利)，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此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有關未經授權訪問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或數據的報導，以及任何認為我們產品或系統易受黑客攻擊或缺乏充分安全控管的認知，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與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環境變化、自然災害、健康疫情與大流行病、社會動盪及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監管變動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率、勞動力與醫療成本、信貸可得性、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本公司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諸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等自然災害，廣泛爆發的健康疫情或任何嚴重傳染病(如SARS、伊波拉、茲卡病毒或COVID-19)，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不可

風險因素

抗力事件，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研發、製造、商業化活動及業務運營，此類事件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程序及爭議，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涉及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約爭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類法律及其他爭議，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與損失。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這些爭議而支付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爭議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代理機構對我們提起質詢、調查及訴訟，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運營成本及從核心業務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針對本公司之判決、仲裁及法律程序，或針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之訴訟程序中不利裁決所導致之業務中斷，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有限，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成本支出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事件，或對本公司未投保設備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行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規避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能否根據現行保險政策及時成功索償損失，甚至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遭受任何保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此類風險成為現實，我們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與各類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相關的風險、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的風險，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費用增加的風險。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對他們的行為或許難以控制或監控。若該等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遭受負面輿論或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之關聯而蒙受負面輿論或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活動及隨後將新資產、技術與業務整合至本公司業務的過程，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中分流，進而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所

風險因素

收購的資產、技術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大量現金支出、攤薄性股權證券發行、債務、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支出，以及承擔所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的風險。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可能遭遇故障、意外系統失靈、中斷、效能不足或安全漏洞，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與軟件系統，以有效管理各類客戶與供應商數據、研發數據以及財務與人力資源數據。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若出現任何重大故障，可能會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銷售損失及客戶流失，或造成機密資料遺失或外洩。我們基於業務需求，會收集並儲存敏感的個人資料，例如客戶聯絡資料及其地址。此類資料的安全性至關重要。任何涉及客戶資料的安全與隱私漏洞，皆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與企業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主要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意外緊急狀況而遭受損害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存取信息系統、蓄意造成功能失常的黑客攻擊、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遺失或損毀、蓄意或無意間傳播電腦病毒，以及其他類似事件。我們在升級系統時亦可能遭遇問題，這可能導致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運營指標來評估業務表現，此類指標若存在實際或被視為不準確的情況，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運營指標(例如銷量、平均售價、項目數量及平均項目交易價值等數據)來評估產品表現。由於方法論與假設的差異，我們的運營指標可能與第三方發佈的估計值或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名稱指標存在差異。我們使用內部公司數據計算這些運營指標，該等數據尚未經獨立驗證。倘若我們發現所採用的運營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性，或該等指標被認為存在不準確性，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評估方法與結果亦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對業務造成負面衝擊。倘若[編纂]基於我們所披露的運營指標作出[編纂]，而該等指標並不準確，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爭議。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相關的期望及相關報告義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成本增加、聲譽損害及其他對業務的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和緩解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和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重大排放及廢棄

風險因素

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然而，我們持續監測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這些風險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可能帶來的影響程度。我們監測多項指標(包括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以管理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為僱員提供充分支援，培育友善且具啟發性的企業文化。此項承諾可能導致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嚴格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项ESG資料披露義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若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演變的行業期望與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轉而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地震、火災、洪水等自然災害事件、全球性流行病以及人為問題(例如網絡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或恐怖主義活動)造成的干擾風險。此類事件導致的業務或信息系統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總部、任何地方辦事處或設施或業務合作夥伴所在地發生重大自然災害(例如地震、火災、洪水或流行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影響我們的服務提供商，這可能對客戶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與恐怖主義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客戶的業務、國家經濟乃至全球經濟整體陷入癱瘓，正如當前因COVID-19疫情所引發的狀況一般。若發生因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所導致的重大中斷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持續運營，並可能面臨系統中斷、聲譽損害、開發活動延誤、服務長期中斷、數據安全漏洞及關鍵數據遺失等狀況，上述任何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能維持本公司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基礎設施與服務)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後果，包括法律與財務風險、客戶及終端用戶流失，並可能引發訴訟、消費者保護行動或聲譽損害，進而阻礙我們留住現有客戶與終端用戶，以及吸引新客戶與終端用戶。

風險因素

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變動，或政府政策調整，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倘若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本公司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受到衝擊，進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自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過去數十年來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措施，著重於在經濟改革中運用市場力量，並在企業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實踐。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針對不同產業或全國各區域進行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營商環境變化，我們的中國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區域或全球經濟的任何衰退，或地緣政治環境的惡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流動性、債務與股權價格水平及波動性、利率、貨幣與商品價格、投資者情緒、通脹，以及資本與信貸的可得性及成本等因素，均已影響且將持續影響我們運營所在的國家。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法律文書送達或執行海外判決時，可能面臨途徑受限的情況。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和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於中國，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編纂]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文書，亦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未與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境內對任何這些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進行承認與執行，可能面臨困難甚至無法實現。

風險因素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當事方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接獲任何指定中國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指當事方在該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家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當事方於爭議中並無同意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可能無法於中國內地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做出的判決。因此，**[編纂]**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於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書，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安排項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可予執行的判決範圍。根據安排，當事人須以書面協議形式選定管轄權，方能使該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事宜擁有專屬管轄權；而新安排則規定，即使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法院仍可依據特定規則對所尋求判決的案件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安排。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有關人士均可向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相關法院申請，要求根據新安排所訂明的條件，對民事及商業案件的有效判決予以承認及執行。雖然新安排已簽署，但根據新安排進行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成效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能在中國內地法院獲得承認與執行。

外幣兌換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支付股息與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

預期**[編纂]****[編纂]**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入，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並將該等**[編纂]**轉換為境內人民幣為止。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將**[編纂]**轉換為境內人民幣，則可能影響我們有效運用該等**[編纂]**的能力，因為我們將無法將該等**[編纂]**投資於境內人民幣計價資產，亦無法將其運用於需使用人民幣的境內用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關就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所頒佈之新法規所衍生之額外監管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已於2023年3月31日正式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若擬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進行首次發售並上市，應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文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我們將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在規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完成此類備案(甚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失敗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擬議[編纂]的能力。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檔案規定》要求，對於國內企業開展的境外證券發售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形式，相關國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和實施可能持續演變，若未能遵守這些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此類額外要求。此外，若我們或股東未能就本次[編纂]或任何後續股權結構變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批准手續，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目前尚不確定我們或股東能否取得此類批准或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亦無法預估所需時間。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或股東處以罰款及懲罰性措施，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派發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限制融資活動的措施，此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稅率變動、當地或海外新稅法實施，或在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承擔額外稅務責任的風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的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若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法規有所變動，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

風險因素

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主管機構或會修訂或重申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等其他稅收法規。違反中國內地稅法及相關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罰款或罰金。中國內地稅法及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罰款或罰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還在海外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需繳納多種稅務。由於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及法律框架可能有很大差異且有關各項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及進口關稅)的法規高度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擴張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相關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向多個非國內市場銷售智能具身產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複雜的進口關稅法規可能會導致產品出口時出現糾紛，原因是各國對有關規定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有所不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而這些處罰未必合理。受各種經濟和政策條件影響，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於不同法定稅率國家的收入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評估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應對這些複雜的監管規定和變動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的管理和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當地和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機構對我們稅務申報和其他稅務事宜的核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核查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適當的稅務撥備。該等核查的結果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實際稅率提升，或最終確定我們的欠繳稅額高於先前應計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之特定地理市場的法律體系中，任何內在的不確定性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存在顯著差異。部分司法管轄區採用基於成文法典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主要基於普通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中判例具有約束力不同，民法體系下的先例判決雖可作為參考依據，但其先例效力有限。我們總部位於中國，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規的民法體系。隨著中國法律體系的持續發展，法律法規可能不斷演變並須進行解釋。由於這些法律法規會因應經濟及其他條件的變化而持續演變，我們無法預見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將如何詮釋與執行，這可能對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與救濟措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息支付須受適用法律法規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支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利潤，扣除累計虧損轉回金額及依法定及其他儲備金規定須提撥之款項後之餘額。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如有)的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運營獲利期間。在特定年度未予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保留至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若干差異，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後該年度有盈餘，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能並無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未來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運營獲利期間。

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政策的終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政策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未來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不會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夠在優惠稅收政策到期後繼續享受相同的優惠待遇。若發生任何此類變更、取消或終止優惠稅收待遇的情況，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按照25%的稅率對應稅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稅費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非中國公民身份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否則，原則上我們須自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 020號)，外國人個人自外

風險因素

商投資企業的股息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 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關的，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外商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我們擬就派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回超過按適用協議稅率計算的稅款的任何已扣款項，且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以及現有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應用可能會不斷發展及變化。新稅項或會被徵收，可能會對 [編纂]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勞動相關法規的監管規定。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細則，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支付最低工資、發放薪酬、確定僱員試用期以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更嚴

風險因素

格的規定。我們認為，我們當前的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正案的規定。然而，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持不同看法，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應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統稱「僱員福利」)，繳費標準及基數依照相關規定執行，並應代扣代繳僱員應承擔的僱員福利部分。

由於勞動相關法規的解釋與實施仍在持續演變，我們的僱傭實務可能無意間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規，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倘若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額外補償，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編纂]，而H股的流通量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H股並無[編纂]。本公司H股的[編纂]乃由本公司、[編纂]及代表[編纂]的[編纂]經協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本公司H股的[編纂]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及流動的[編纂]，而即便可以，亦不保證該市場可於[編纂]後維持或H股[編纂]不會於[編纂]後下跌。此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以下因素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

- 我們經營表現及收入的實際波動或預計波動；
- 我們未能執行戰略；
- 因運營故障、自然災害或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發生重大變動而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
- 市場對我們可能承擔的任何債務或未來可能發行的證券產生不利反應；
- 關於行業內競爭動態、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風險因素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擬議變更，或對法律法規的不同解釋，影響我們為產品獲取或維持監管批准的能力；
- 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被提起法律訴訟；
- 行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及股票價格表現以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此外，資本市場可能會不時經歷與市場相關公司經營業績無任何關聯或無直接聯繫的重大價格和交易量波動。這種廣泛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編纂]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發展出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未曾在任何其他市場進行[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後，我們的H股將能建立或維持一個活躍且具流動性的[編纂]。流動性高且活躍的[編纂]通常能降低價格波動性，並提升執行投資者買賣委託的效率。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若本公司H股的[編纂]下跌，[編纂]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編纂]於H股的資金。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導致參與[編纂]購買本公司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諸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的波動、新投資、監管發展、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編纂]或[編纂]出現重大且意外的變動。此外，近年來股價一直處於大幅波動之中。此類波動性並非總是與交易股票所代表的具體公司表現直接相關。此等波動性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本公司H股[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之[編纂]於開始[編纂]時可能低於[編纂]。

我們的H股於[編纂]方可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價格可能因於出售時至[編纂]開始期間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變故而跌破[編纂]之風險。

未來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 [編纂]的持股比例被[編纂]。

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之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之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行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之[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本公司證券或與本公司H股相關之其他證券(包括未來任何[編纂]之部分股份)，亦可能對本公司H股現行[編纂]及本公司未來於適當時機及價格籌集資金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根據「歷史及公司架構」所述，本公司現有股東於[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H股須受限制，若未來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於[編纂]後於[編纂]大量出售H股，或市場預期此類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編纂]下跌，並可能對本公司未來透過[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亦無法保證在上述限制期屆滿後本公司不會發行H股。

我們對[編纂][編纂]的使用方式擁有相當大的裁量權，閣下未必會認同我們使用這些資金的方式。

本公司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認同或不能帶來理想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有關[編纂]擬議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編纂][編纂]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會派發股息，亦無法保證其形式或金額。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H股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盈利，我們亦未必有充足或任何溢利，使我們能夠於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關於我們的研究報告，或對我們的H股作出不利的推薦變更，則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下降。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H股的[編纂]。若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公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研究我們或未能定期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之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之行業數據及預測，乃摘錄自由本公司委託編製之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之出版物。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此類來源獲取的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此類來源提供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亦未確認該等來源所依據的相關經濟假設是否屬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尚未經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未經我們或其各自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核實，且並無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此類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在其他出版物或司法管轄區內，可能並非基於相同基準或相同精確度(視情況而定)而編製。基於上述原因，本文件所載來自各類政府刊物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作為[編纂]本公司H股的依據。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與目標、特定[編纂]財務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預料」、「相信」、「或會」、「潛在」、「繼續」、「預計」、「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語和與之相反的詞彙和其他類似表達。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流動資金、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是反映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業績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關於本公司及[編纂]之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以及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後至[編纂]完成之前，可能存在並可能繼續存在關於本公司、本公司業務、所屬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其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責任。我們概未就有關我們的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對此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